巴中市巴州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3版）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收取证明单位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出具证明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未体现其关系） | 巴州区公安分局 | 户口迁移、入户登记（解决遗留问题） | 《四川省公安户政管理工作规程》（公厅治发〔2015〕19号）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公民直系亲属之间的迁移包括：（一）父母投靠已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城镇投靠农村除外）;（二）夫妻之间的迁移。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准迁证明材料后，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直接办理。 | 村居委会、亲子鉴定机构、公证处 |
| 巴州区司法局（公证处） | 申请办理继承公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 被继承人工作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 不动产权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令第63号）第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公安司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民政机关、医疗卫生部门 |
| 巴州区民宗局 | 公民民族成分确认和变更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 | 复员、转业、退伍证明（证件遗失提交） | 巴州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军警换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二十四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 |
| 3 | 出境证明 | 巴州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十九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
| 相关部门或单位 |
| 海关或公安机关 |
| 4 | 经济困难证明 | 巴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申请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工作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 |
| 5 | 死亡证明（无《火化证》和《居民医学死亡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不动产权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令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逝者所在单位、公安机关、医疗机构、逝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司法机关 |
| 5 | 死亡证明（无《火化证》和《居民医学死亡证明》） | 巴州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办理参保人员死亡待遇 |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川社险〔2020〕3号）第一百零二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向社保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支付死亡或宣告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返还个人账户余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申办人、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申报领取一次性待遇时，应依据以下相应证件和资料：（一）证明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等其中之一） | 逝者所在单位、公安机关、医疗机构、逝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司法机关 |
| 巴州区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办理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申领 |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16〕94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2），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逝者所在单位、公安机关、医疗机构、逝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司法机关 |
| 巴州区卫健局 | 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第三条：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 | 公安司法部门、医疗机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殡仪部门 |
| 6 | 申请人与烈士关系 | 巴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认定 | 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第二条：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 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 |
| 7 | 收养登记中当事人有无子女、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 巴州区民政局 | 内地居民办理收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 |
| 8 | 资金证明 | 巴州区民宗局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场所改建或新建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第三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申请材料：7、建设资金证明。 | 银行 |
| 9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产权登记证明 | 巴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营业执照》 |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规定。依据《巴中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巴中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巴市监〔2020〕46号））第十三条：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登记条件。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企业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按下列情形提交证明材料∶（一）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未办理产权证的，可以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二）属于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未办理产权证的，可以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三）属于租赁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属于入园企业的，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五）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住所使用证明。 | 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住所使用证明。 |
| 10 | 个人及家庭房屋登记记录 | 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巴州区税务局 | 房地产交易环节卖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买方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 | 巴州区房产管理局 |
| 11 | 独生子女证明 | 巴州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增发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8号）第七十七条：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申请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应依据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有效身份证件；（二）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应提供本人档案；（三）增发待遇相关材料； | 逝者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12 | 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证明 | 巴州区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一次性待遇核定 |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8号）第一百零一条未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由其用人单位、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返还死亡或宣告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并支付丧葬补助金（四）无法提供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的，须依据证明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相关材料和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第一百零二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支付死亡或宣告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返还个人账户余额。（四）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卡）注销的，须提供证明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相关材料和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卡）。 | 逝者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指定机构 |
| 13 | 婚育情况证明 | 巴州区卫健局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励扶助、病残儿医学鉴定等证明婚姻及计划生育的相关婚育证明情况、生育子女状况、包括未生育证明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6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 村（居）委会 |
| 14 | 接受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 巴州区卫健局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八条：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施术人员资质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 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
| 15 |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无产权证书的） | 巴州区文广旅局 | 娱乐场所设立 |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第十条申办娱乐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第四款：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经营场所的，提交使用权证明。 | 房管部门 |
| 16 | 临时救助困难证明 |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 申请临时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员会 |